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“华泰家园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华泰证券资管—招商银行—华泰家园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管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,356.5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49%。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华泰资管委托人资金需求，华泰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，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30,801,6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%；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自公告后 15 个交易日（即 2019 年 10 月 30 日）起 6 个月内，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 513.36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6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1,026.72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公告日起 6 个月内，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 1,026.72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6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2,053.44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华泰资管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43,565,100	8.49%	协议转让取得： 43,565,1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 露日期
华泰资管	9,674,900	1.88%	2019/3/29~ 2019/9/25	6.69-10.57	2019 年 3 月 7 日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 名称	计划减持数 量 (股)	计划 减持 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 股份来 源	拟减持 原因
华 泰 资管	不 超 过 : 30,801,600 股	不 超 过: 6%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 过: 10,267,200 股 (不包括大宗交易减 持)	2019/10/30 ~ 2020/4/27	按市场 价格	协议转 让	委 托 人 资 金 需 求

注:

1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, 减持期间为公告日起 6 个月内, 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 1,026.72 万股,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, 6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2,053.44 万股,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%。

2、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, 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2015 年 6 月, 华泰资管与公司原股东昌兴矿业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 受让 2,662 万股 (转增股本后为 5,324 万股,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%) 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, 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 华泰资管承诺自持有上述股份之日起, 1 年内不上市交易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华泰资管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是华泰资管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。华泰资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在华泰资管减持期间及减持计划实施后，公司将督促华泰资管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8日